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8440号

申请执行人毛■■■■■，男，1989年■■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金■■■■■，男，1968年■■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■■■■■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6555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应尽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金■■■■■名下沪C804Q2的北京现代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龚 海
审 判 员 顾 勤
审 判 员 张 钢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
书 记 员 张 丁 培

